借名契約

立契約書人

xxx (以下簡稱甲方)

xxx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出資購買坐落於台北市xx街x號x樓之x號房屋(含車位)及其座落基地台北xx區xx段xxx地號，面積：xx平方公尺，持分：xx/10000，預借乙方名義辦理登記，乙方同意出借名義，甲乙雙方為此約定如下：

1. 甲方所有坐落於台北市xx街x號樓xx2號房屋(含車位)及其座落基地台北xx區xx段xxx地號，面積：xx平方公尺，持分：xx/10000，係由甲方所享有，將前開所有不動產借名登記於乙方之名下，其房地買賣款項無論係自備款或是銀行貸款，均由甲方全部負責繳納。
2. 乙方有義務於受甲方口頭或書面請求時，立即無條件配合辦理前開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、搬遷騰空房屋或清償銀行貸款、塗銷抵押登記等手續。前開不動產移轉返還前、後所需繳納之一切款項(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、水電費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代書費、仲介費、土地增值稅及其他規費或稅捐)，均由甲方負責繳納。
3. 乙方不得向甲方就前開委託事宜請求報酬，甲方就前開委託事宜不得損及乙方之權益。
4. 本協議書所未約定者，悉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5. 本協議書一式三份，由甲乙雙方及公證人各執一份，於公證之日起成立生效。
6. 本協議書所協議之內容如有紛爭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協議人(甲方)： 簽名蓋章

協議人(乙方)： 簽名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